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32执2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271315654XA。

法定代表人：周军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牛云鹏，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宋英超，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范振春，男，197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105号1栋1204号，身份证号码13290219781230411X。

本院在执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范振春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范振春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因申请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范振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105号12-2B（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9218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李同肖
审判员 张志强
审判员 周建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执行员 尹哲
书记员 刘凤香